

证券代码: 600490 证券简称: 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 临 2026-040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国际”)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银币种业务汇率风险管理及质押协议》,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7年7月9日。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人民币42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1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1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次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已在审议通过后的额度范围内,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11楼1102室-70
法定代表人: 王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21,288.7079万元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橡胶制品销售;国际贸易代理;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矿产资源勘查;房地产开发经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69,472.13	649,206.53	
负债总额	106,096.31	103,161.8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6,096.31	103,161.86	
净资产	563,375.82	546,044.67	
资产负债率	15.94%	16.01%	
营业收入	12,279.59	1,897.96	
净利润	-5,448.74	-2,268.06	

注:上表中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人鹏欣国际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人: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质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担保方式: 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 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7年7月9日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 600027 证券简称: 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 2026-03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金融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日止,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2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债权投资计划。

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金额为19.9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1.60%;品种二:发行金额为16.0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1.64%。

本期债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5.9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网址为https://www.sse.com.cn。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 601595 证券简称: 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 2026-020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9月28日(周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 网络互动
- 会议时间顺延: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周一)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手机短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产业布局、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周一)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9月28日(周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 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 600327 证券简称: 大东方 公告编号: 2026-038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锡三凤桥食品有限公	1,000.00万元人民币	2,000.00万元人民币	是	否
0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	7,084.36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84.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2.62			
特别风险提示	已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已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已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其他风险提示	已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已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2026年9月17日无锡市三凤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凤桥食品”)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编号为锡光银借2026第0032号《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光大银行无锡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三凤桥食品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所欠的全部债务。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 无锡市三凤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人: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5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0亿元的担保(含本次),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大东方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签订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近日,公司已按规定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759432677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戎
经营范围: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亿贰仟伍佰零贰万玖仟捌佰捌拾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09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 601880 证券简称: 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6-03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第一、(二)、(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 2026年9月18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 辽港集团109会议室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 2026年9月11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 8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 8人

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长李国锋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黄锦洲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辽港集团李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国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7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尹伟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7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港交所互联互通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大连集发环渤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购置大连港万通物流有限公司“集发北港”轮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国锋、刘成、黄锦洲、张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7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6次会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上网备查资料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刘成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1995年参加工作,现任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盘锦港第一分公司副经理、营口港务集团第五港务公司副总经理、营口港务股份一公司副经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经理、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刘成先生获得大连铁道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大学学历、大连海大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学位,为工程师。

截至披露日,刘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成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养。

附件: 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尹伟国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海大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大连海大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尹女士获得东北财经大学法学专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大连海大大学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截至披露日,尹伟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尹伟国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9月18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8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9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常期能源资产重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自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86,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2026年9月18日,本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8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800.00万元。本公司已不存在上述事项及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存在超期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0,000.00万元,本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 601595 证券简称: 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 2026-020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9月28日(周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 网络互动
- 会议时间顺延: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8日(周一)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手机短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产业布局、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周一)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9月28日(周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 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 600327 证券简称: 大东方 公告编号: 2026-038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锡三凤桥食品有限公	1,000.00万元人民币	2,000.00万元人民币	是	否
0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	7,084.36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84.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2.62			
特别风险提示	已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已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已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其他风险提示	已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已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2026年9月17日无锡市三凤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凤桥食品”)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编号为锡光银借2026第0032号《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光大银行无锡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三凤桥食品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所欠的全部债务。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 无锡市三凤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人: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5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0亿元的担保(含本次),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大东方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签订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近日,公司已按规定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759432677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戎
经营范围: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亿贰仟伍佰零贰万玖仟捌佰捌拾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09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 601238 证券简称: 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5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汽集团”或“本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一汽股份”)持有的捷能汽车公司的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磋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股份将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将对集团影响力的股东;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广汽集团,证券代码:601238)自202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披露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A股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相关规定的关联交易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请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A股代码: 601238 A股简称: 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51

H股代码: 02238 H股简称: 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9月21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二)至9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ac.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9月21日(星期二)15:00-16:00